

# 江苏海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创新创业学院发〔2019〕1号

---

## 关于开设江苏海洋大学 2019 级智能制造 创新实验班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学校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的精神，充分发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全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9 年我校继续面向新生开展“智能制造创新实验班”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方向与规模

2019 级创新实验班的培养方向为智能制造，计划招生规模为 40 人左右。

### 二、培养目标

秉持“山容海纳、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理念，面向智能制

造产业发展需求，探索“新工科”人才培养新模式。以促进学生核心素养与个性特长发展为重点，以全面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培养学生宽厚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学术发展潜质和扎实的实践创新能力。

学生接受从理论到实际应用的智能制造工程师基本训练，培养智能产品设计开发、智能装备故障诊断、智能工厂运行管理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人才。

### **三、培养模式**

1. 创新实验班采用“小班制、导师制、个性化、国际化”的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单独编班，选配经验丰富的任课教师，配置优质齐全的教学资源，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实行小班独立授课。

3. 开展校企协同育人，为学生配备责任意识强、专业知识精、科研水平高的校内外导师，实行全过程导学。结合学生的兴趣爱好、能力特长、职业规划构建个人的知识结构。

4.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专业教育全过程，学生通过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科研项目等活动，多途径提升实践能力。

5. 强化英语应用能力训练，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 **四、管理模式**

1.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实验班培养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制定选拔方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负责创新实验班学生的录取选拔，教学组织实施，全面考核，综合评估。

2. 创新实验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创新实验班学习资格：

(1) 一学期有 2 门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累计有 3 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2) 因各种原因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不能完成创新实验班的学习任务者。

## **五、报名条件**

面向全校 2019 级理工科专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不包括“3+4”、“3+2”转段以及在录取时有明确约定的学生）招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勤奋刻苦、高考成绩优异、富有创新精神、身心健康且自愿进入创新实验班学习，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报名参加：

1. 高考选考物理科目，外语语种为英语。

2.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数学、物理、信息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优先录取。

## **六、报名办法**

符合报名条件的 2019 级新生可以在新生报名点领取报名表或者登录创新创业学院网站 (<https://gxzx.hhit.edu.cn>) 或扫描二维码下载并填写《江苏海洋大学 2019 级智能制造创新实验班报名表》，报名表可以手工填写或计算机打印，直接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苍梧校区：定海楼南楼 S305（北）室，通灌校区：格物楼二楼教学管理中心）或发送到邮箱 421801355@qq.com。

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1 日，联系人：雷老师（15862144750）

## **七、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查（9 月 2 日）

招生工作小组将根据报名条件，对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智

能制造创新班的新生进行初审。初审通过者进入笔试和面试环节。

## 2. 笔试环节：英语和数学

(1) 英语：根据申请者的英语高考成绩折算总分（总分 100 分折算）。

(2) 数学：（9 月 3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3. 综合面试

(1) 确定面试名单（9 月 6 日）：招生工作小组综合申请者的报名材料，对英语和数学成绩总分进行排序，按照招生计划 1:1.5 比例确定复试名单（未达到 1:1.5 比例时，按照实际比例确定复试名单），经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2) 组织面试：（9 月 7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面试小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科学思维、人文素养、创新能力、交流表达、心理素质等。

## 4. 录取名单公布（9 月 9 日前）

根据综合考评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确定最终录取名单，经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 八、学生管理

创新实验班学生原则上在苍梧校区集中安排住宿，学生管理由机械与海洋工程学院负责，教学管理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实验班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调整。

## 九、相关政策

1. 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结合修读方向和修读课程，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电

子工程、机器人工程、工业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专业中选择某一个专业毕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2. 创新实验班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颁发“江苏海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结业证书”。

注：扫描下载报名表



注：选拔咨询QQ群



江苏海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9年8月25日



---

江苏海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5日印发

---